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•(2020)46•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)的(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消防拉梯(6)、消防拉梯(9)、单杠梯、手持扩音器、警戒标志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34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0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15米金属拉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（挂钩梯(铝竹结合型材质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九江正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7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多功能挠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华谦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5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绝缘拉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高电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8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空气充填泵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洛森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单兵图像传输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1人，营业收入为53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3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中压消防水带(65)、中压消防水带(80)、高压消防水带(65)、高压消防水带(80)、水幕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异型异径接口、中压分水器(二分)、中压分水器(三分)、多功能消防水枪、直流水枪、刺穿式破拆水枪、止水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移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台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风力灭火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铭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.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